

三星财险公众责任保险附加污染和沾污责任保险（2024 版）

（注册号：C00004530922024080804373）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为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公众责任保险主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才能投保本附加条款。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条款效力终止，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条款无效，本附加条款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条款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本附加险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险单列明地点范围内，因发生突发的、不可预见的、非故意的意外事故，引起污染和沾污，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中国香港、中国澳门和中国台湾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本附加险合同中的“污染和沾污”是指：任何对建筑物、大气、土地、水体造成的污染和沾污。

本附加险合同中的“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是指：任何由于上述污染和沾污造成的直接的或者间接的第三者人身伤亡或物质财产损失。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主险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未列入本附加险合同保险责任的，也适用于本附加险合同。

赔偿限额

第四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限额，也可约定其他分项责任的赔偿限额，具体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约定，并于保险单中载明。

释义

每次事故:指源于同一意外事故引起的连续的或一系列的污染和沾污造成多个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导致多个第三者同时或先后向被保险人索赔的，视为一次事故。

任何源于同一意外事故引起的连续的或一系列的污染和沾污损失的发生时间应以这一意外事故首次发生的时间为准。